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七日

內政部九十四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請表（一）

申請單位	東門里社區發展協會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金門縣政府 86 年 10 月 7 日 府民字第 20412 號			
地址	金城鎮民族路 111 號							
負責人	職稱	理事長	姓名	黃水忠	承辦人	黃怡騰	電話	082-325555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社區媽媽教室-電腦研習營		福利別	社區發展	預定完成日期	94 年 08 月 31 日		
計畫內容概要	一、為提昇東門里社區媽媽網路常識，以免跟不上社會進步。 二、藉辦理媽媽電腦研習營學習，縮短親子間之差距，提高子女學習興趣。 三、連絡拉近鄰里鄉親情誼，促進社區間團結和諧。							
預期效益	一、凝聚鄰近社區居民之向心力，促進社會和諧團結，並發揮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精神。 二、增進鄰里媽媽們之情誼，創造祥和之社會。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捌萬陸仟肆佰整		申請內政部補助		陸萬肆佰捌拾元整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新台幣貳萬伍仟玖佰貳拾元整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							

內政部九十四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請表(二)

計畫名稱：社區媽媽教室-電腦研習營

附件	☒ 申請補助計畫書 ☒ 自籌款證明 ☐ 建物基地位置圖 ☐ 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分） ☐ 地籍圖謄本 ☐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 ☐ 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 ☐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工程造價概算 ☐ 修繕工程書圖 ☐ 山坡地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所提出相關資料 ☐ 合法房屋證明 ☐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申請建造或購置建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專家學者諮詢規劃會議資料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 ☐ 委託契約書 ☐ 切結書 ☒ 章程影本 ☒ 立案證書影本 ☒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其他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
	審核重點	審核意見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3. 是否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5. 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是否健全且正常運作 新建、改建或增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案之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請簽註於下欄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1. 有必要 2. 可 3. 符合 4. 符合 5. 無 6. 無 7. 正常 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核轉機關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簽章)	
說明： 一、「計畫總經費」一欄，如有跨越二年度以上者，請書明各年度需求。 二、申請單位請於申請表第一頁適當位置用印。 三、如無核轉機關，核轉機關審核意見欄免填。		